

附表三

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評分紀錄表（考核小組）	
管理處名稱：	
遊憩系統：	
考核日期：	
評分人員：	總分（滿分 <u>60</u> ）：
綜合建議事項：	

## 考核檢查項目及重點

一、提昇遊客安全	配分： <b>15</b> 評分：
<p>(一) 安全管理措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立風險管理及災害預防機制，訂定災害處理對策及遊客疏導計畫。</li> <li>2、調查具有潛在危險地區，並強化安全管制作為。</li> <li>3、管理處管有之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及保養。</li> <li>4、針對一般旅遊安全及熱門景點、連續假期或辦理活動出現大量人潮之情況，制定安全管理對策，並通告遊客週知。</li> <li>5、遊憩據點及舉辦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li> <li>6、建立現場安全巡查及管理機制。</li> <li>7、辦理機關提升遊客安全作業之橫向聯繫、聯合稽查作業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
<p>(二) 水域活動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落實法令，公告禁止活動的管理措施。</li> <li>2、規劃水域活動種類，辦理分區管理。</li> <li>3、策訂防溺救生計畫，並設置防溺救生設備及監視系統。</li> <li>4、訂定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計畫及執行情形。</li> <li>5、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案件之處理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
<p>(三) 緊急救難系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策訂緊急救護計畫及執行情形。</li> <li>2、緊急救難人員之編組及定期演練。</li> <li>3、協同相關機關團體，建構災害及緊急意外事件指揮、通訊、搶救及聯繫系統。</li> <li>4、遊客中心完成設置 AED、標示及管理人員等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
<p>(四) 遊客安全宣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策訂遊客安全教育宣導計畫及執行情形。</li> <li>2、安全教育內容多元化及符合遊憩活動需求。</li> <li>3、連續假期及特殊天災前後等加強公共安全教育宣導。</li> <li>4、旅遊氣象資訊更新及宣導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
<p>(五) 旅遊意外事故檢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檢討近 3 年發生旅遊意外事故。</li> <li>2、上述意外事故之後續安全管理作為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

<b>二、設施維護管理</b>	<b>配分：<u>10</u></b>	<b>評分：</b>
<p>(一) 設施維護制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設施維護管理系統之應用。</li> <li>2、設施定期巡檢、損壞即時維修。</li> <li>3、設施損壞現場設立警告及維修告示。</li> <li>4、設施維修定期追蹤管制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	
<p>(二) 遊憩設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訂定承載量或其他相關管制措施。</li> <li>2、明顯標示遊客使用注意事項告知遊客。</li> <li>3、遊憩設施符合地區環境及遊憩活動需求。</li> <li><b>4、新建遊憩設施規畫良好，符合環境及民眾遊憩需求且施工品質優良。</b>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	
<p>(三) 公共服務設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停車場保持平整且標示明顯。</li> <li>2、道路、步道、保持暢通，觀景台、休憩桌椅保持整潔。</li> <li>3、牌示及標誌國際化，字體清晰、內容正確。</li> <li>4、排放水設施妥善處理維護良好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	

<b>三、環境整潔美化</b>	<b>配分：<u>5</u></b>	<b>評</b>
<p>(一) 環境清潔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訂定遊憩及服務據點環境清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效。</li> <li>2、結合地方相關團體辦理轄區內環境清潔工作之成效。</li> <li>3、實施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，並追蹤其最終處理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	
<p>(二) 植栽景觀及維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營造轄區植物景觀特色及執行成效。</li> <li>2、區內植栽養護良好。</li> <li>3、原生種植物復育及保護。</li> </ol>	考核檢查情形：	



<p>(四) 推廣活動</p> <p>1、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成效。</p> <p>(1) 吉祥物或伴手禮設計開發與推廣。</p> <p>(2) 行銷主題遊程之規劃。</p> <p>2、推展生態旅遊等特色資源與活動。</p>	<p>考核檢查情形：</p>
<p>(五) 網路行銷</p> <p>1、管理處官方網站、社群網站等之設計、經營管理、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。</p> <p>2、管理處國際、重點活動等之活動訊息網頁設計、資訊完整度及正確性、網路曝光度。</p>	<p>考核檢查情形：</p>
<p>(六) 推展無障礙旅遊環境</p> <p>1、與交通運輸業者合作，推展主要交通場站至遊憩據點之無縫隙交通接駁服務。</p> <p>2、與旅遊業者合作，推展觀光巴士、臺灣好行等旅遊行程。</p> <p>3、與餐飲、住宿業者合作，改善無障礙設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p>4、管理處及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之遊憩服務設施，改善無障礙設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	<p>考核檢查情形：</p>

<p><b>五、敦親睦鄰與公共事務</b> (公共關係、善用社會資源)</p>	<p>配分：<b>5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評分：</span></p>
<p>(一) 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關係</p> <p>1、建立定期協調會報與通訊聯絡管道。</p> <p>2、協同地方政府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</p> <p>3、會同其他機關辦理聯合違規取締及巡查。</p> <p>4、建立各類違規案件管理作業流程，執行違規案件告發取締，協助蒐證並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發取締情形。</p>	<p>考核檢查情形：</p>
<p>(二) 民間意見領袖諮詢關係</p> <p>1、建立民意代表與業務相關會社團體通訊聯絡管道。</p> <p>2、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時邀請民間意見領袖參與、並協助宣達政令及為民服務。</p>	<p>考核檢查情形：</p>
<p>(三) 媒體互動關係</p> <p>1、建立媒體記者通訊聯絡管道。</p> <p>2、運用各種媒體宣導經營管理理念及行銷優質旅遊。</p>	<p>考核檢查情形：</p>



<p>(二)(管理處年度施政重點及特色作為)</p> <p>→請管理處填列該處資料</p>	<p>考核檢查情形：</p>
<p>(三) 加分</p> <p><b>1、管理處協助推動露營場合法化業務等積極事項(如辦理輔導會議、露營場實地訪查、露營場域設施優化、露營活動宣導、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等)，加 5 分。</b></p> <p>2、管理處獲獎、取得標章、爭得外部經費、國際露出、統籌辦理管理處示範或系列活動等積極事項。</p> <p>(1)獲得行政院 1 級機關以上獎項(例如：行政院服務品質獎)，加 3 分。</p> <p>(2)獲得行政院 2 級機關以上獎項、取得標章、獲得外單位經費、國際露出等(例如：交通部服務品質獎、經濟部地產基金補助)，加 2 分。</p>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遊憩系統：指由考核小組指定辦理實地查核之管理處遊憩系統。
- 二、考核日期：指督導考核簡報會議、實地查核及檢討會議日期。
- 三、總分：考核小組之評分項目總分為 **60** 分，各大項目之評分係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，評分以 **45** 分為基準，加減 **10 分以內** 為原則。
- 四、評分：評分項目請評分人員依配分給予分數，各子項目請依辦理情形或達成率分別給予評值。(一) 優等：90%以上、(二) 甲等：80%以上不及 90%、(三) 乙等：70%以上不及 80%、(四) 丙等：60%以上不及 70%、(五) 丁等：60%以下。
- 五、綜合建議事項：指就考核所見重大優缺點，給予管理單位建議。另總分在 **55** 分以上或 **35** 分以下者，必須於綜合建議事項欄敘明具體理由。
- 六、考核檢查情形：指針對自評報告、簡報、佐證資料、現場實地查核所見之優缺點，請評分人員多予填寫。
- 七、年度重點工作包括(一)觀光局年度管考重點工作、(二)管理處年度施政重點及特色做為，於年度督導考核前填列督導檢查重點。
- 八、本填表說明未盡事宜，由考核小組召集人或業務單位人員補充之。